

合作备忘录

序言

鉴于永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浩澤興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希望在中国内地石油化工领域开展合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共识，以推动燃气生产、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甲方：永然有限公司 Ever Grand Limited

地址：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120-124 號安泰國際中心 30 樓

乙方：浩澤興業有限公司 Fine Vast Corporation Limited

地址：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6 樓 605 室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就甲乙双方合作事宜作详细全面的研究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：

(一) 权利与义务

1. 双方同意在中国内地合作，透过乙方投资经营的石油化工业务，共同推进燃气生产、燃气加工、液化燃气加工、集气收集服务及相关业务的产业运营，旨在提升能源效率及推动可持续发展。乙方浩澤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资经营的石油化工企業的公司。
2.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尊重并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3.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及数据负有保密责任，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，未经对方负责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备忘录目的之用。

(二) 其他

1. 本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，仅作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。
2.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期。
3. 甲乙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备忘录，或在双方协商一致或任一方发生重大违约（如违反保密义务）时终止。
4.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不具法律效力。
5. 本备忘录期满时，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磋商。

(三) 补充条款

1.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正式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签署前，须获得双方控股股东或其董事会之书面同意，方具法律效力。
3. 本备忘录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记录。

4. 若本备忘录的任何条款因法律原因无效或不可执行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执行。
5. 若因本备忘录产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争议提交香港法律管辖。
6. 本备忘录的解释及执行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协定签署页)

甲方：永然有限公司 Ever Grand Limited


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徐永得

日期：

乙方：浩渾興業有限公司 Fine Vast Corporation Limited


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劉志雄

日期：